

证券代码：874386

证券简称：杰锋动力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4,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633%，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4,390,000	0	4,390,000	8.8633%	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起 12 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近日，公司股东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延长股份锁定期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解除条件：相关股东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前述锁定期届满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520,000	3.0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460,000	9.00%
	2、个人或基金	6,650,000	13.43%
	3、其他法人	36,900,000	74.50%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8,010,000	96.93%
总股本	49,530,000	100.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